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368號

上訴人 吳振昔
訴訟代理人 黃文承律師
李承志律師
被上訴人 平鎮福星宮

兼法定代理人 柯信均（原名柯慕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決議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54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1 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2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3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4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5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6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7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8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0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1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平鎮福星宮（下稱福星
12 宮）為非法人團體，自民國85年設立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
13 會）起，寺務運作由管委會處理，管委會決定次屆主任委員
14 （下稱主委）之選任方式。福星宮第8屆管委會於109年7月2
15 0日決議第9屆主委於同年8月30日以擲筊方式選任，嗣已另
16 為決議改依連署方式選任，被上訴人柯信均於同年7月24日
17 經福星宮第8屆管委會過半數委員連署選任為第9屆管委會主
18 委，其與福星宮間主委之委任關係存在等情，指摘其為不
19 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
20 未論斷或論斷違法、矛盾，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21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22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23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
24 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9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30 法官 吳 青 蓉

31 法官 許 紋 華

01
02
03
04
05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林 慧 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 心 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